

陕西省总工会  
2025 年陕西好网民活动  
采购合同

陕西·西安

2025 年 7 月

# 陕西省总工会 2025 年陕西好网民活动 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总工会网络中心

联系人：雷职源

联系电话：19829881309

联系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 389 号

受托人（乙方）：西安万禾有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凤

联系电话：18700893393

联系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新城草滩八路 1188 号  
中欧合作产业园 2 号楼 10105 室

2025 年 7 月 3 日，陕西省总工会网络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对“2025 年陕西好网民活动”（项目编号：HXTDJC20251404）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西安万禾有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价款

1.1.1 本合同总价为：¥ 19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元整）。

### 1.1.2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价格（元）
1	文案策划及活动组织运营：活动宣传策划方案；视频脚本策划撰写；若干软文及物料文案撰写；活动统筹、协助进行报名信息整理、作品初评、活动评审等活动组织工作。	3500
2	活动平面设计：包含 1 张活动主画面、11 张子项目海报、11 张子项目长图、活动启动/总结图文、线下物料延展等。	8500
3	活动 IP 形象原创设计：活动 IP 形象原创平面设计（含活动 Logo），后续可每年沿用。	28000
4	进企业地推物料制作：宣传手册及手提袋各 200 份。	13000

5	荣誉证书制作及邮寄：每个子项目预估 30-50 个，共 11 个子项目。	15000
6	网络话题策划、搭建及运营。	6000
7	视频拍摄、剪辑及制作：1 条活动主视频，3-5 条短视频。	48000
8	流量推广宣传：线上播放量 200 万次-500 万次（包含视频推广、话题推广、流量精准投放等费用）。	30000
9	媒体投放渠道：10-20 家央级、省级媒体宣发。	18000
10	评审费用：每个子项目至少邀请 2 名有 3 年相关领域经验的业内专家参与作品评审。	15000
11	硬件措施：使用专业的云存储资源作为好网民活动的音视频及其他文件的存储介质，该存储至少需要保障 500G 的月存储量和 500G 的月下载量，最低需要支持 100M/S 的上传速率。	10000
<b>总价</b>		<b>195000</b>

## 1.2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2.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5%，即¥ 975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仟柒佰伍拾元整）。

1.2.2 活动平台正式上线且线上启动仪式举办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 585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捌仟伍佰元整)，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1.2.3 所有服务项目完成并经过甲方验收，出具验收单后 15 日内支付剩余款项，即¥136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陆仟伍佰元整)，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省总工会网络中心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 38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12610000MB2960275E

账户名称：陕西省总工会网络中心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莲湖路支行

银行帐号：61050171110000000762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西安万禾有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04MABQ3PK61N

公司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新城草滩八路 1188 号中欧合作产业园 2 号楼 10105 室

账户名称：西安万禾有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时代明丰苑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71004100001341

### 1.3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服务内容完成；

1.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4 服务需求及内容

乙方需完成本次活动全过程中的方案策划、流程规划、文案撰写、平面设计、物料制作、活动组织及执行、媒体宣传与推广、评选结果整理及荣誉证书发放等服务内容。

1.4.1 进行作品收集、整理、评审工作：通过统一的活动报名平台，协助甲方对参与活动征集的作品进行收集、整理工作；进行作品初审，组建专家评审团进行专家终审，进行最终网络人气指数统计、拟获奖名单的提供、对每件作品出具简要评审记录等。活动结束后需将所有作品交至甲方，未取得同意前，不得擅自使用。

1.4.2 进行活动宣传动员：提供活动宣传思路，制作活动宣传内容，对本次活动进行宣传报道，包括但不限于新闻媒体、网络媒体、新媒体所发布的新闻稿件、软文、海报、视频等多种创新形式与内容，吸引广大职工积极参与活动，

提报优秀作品，扩大活动影响力及品牌力，保障实质性活动宣传效果。

1.4.3 活动平面设计：负责活动相关物料的平面设计，提供符合活动的设计风格。

1.4.4 提供活动通稿撰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活动上线、各子项目介绍、活动投票、活动总结等。

1.4.5 活动品牌 IP 建设：为本次活动提供品牌 IP 建设思路及落地举措。

1.4.6 作品展播及活动总结：服务方负责利用相关资源进行优秀作品展播，网页、链接等资源向甲方指定媒体资源开放。完成活动总结内容制作，完成招标方所要求的其他总结内容制作。

1.4.7 优秀作品荣誉证书制作及发放：为本次活动所评选出的优秀作品进行荣誉证书制作及发放。

## 1.5 违约责任

1.5.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5.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1.5.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5.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5.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

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5.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任一方式解决：

1.6.1 将争议提交陕西省西安仲裁委员会，按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6.2 向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起诉。

## 1.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

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为甲方活动设计的 IP 形象、logo、宣传物料等所有设计成果（以下简称“设计成果”）的著作权、商标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对设计成果的任何权利。甲方有权将设计成果用于商标注册、版权登记及其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2.3.2 乙方应确保设计成果为原创，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部赔偿。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钱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

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4 通知和送达

2.14.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

的，应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4.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5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5.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5.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6 合同份数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总工会  
网络中心  
  
(盖章)

负责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解屹平

日期: 2025 年 7 月 18 日

乙方: 西安万禾有策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利

日期: 2025 年 7 月 18 日